

000015

辽宁开放大学文件

辽开大教字〔2022〕17 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辽宁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教学成果奖的通知

各市开大、省校各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“创优提质”战略，巩固开放教育“三评一创”成果，促进全省开放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决定开展 2022 年辽宁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果范围

成果要聚焦学历教育创优提质，重点围绕开放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教学模式改革、实践教学改革、教学方式方法创新等内容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

（二）坚持示范引领，重在应用推广和示范引领；

（三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统筹兼顾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，择优评选。

三、成果要求

（一）成果应具有原创性，能够体现教学改革创新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；

（二）成果应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取得明显效果，充分体现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

（四）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。

四、申报名额

各市开放大学、辽宁开放大学各教学相关部门组织推荐申报，每单位（部门）推荐不超过 2 项。

五、申报内容

1. 辽宁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成果推荐表（附件 1）。

2.辽宁开放大学系统开放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（附件2）、
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等材料。

备注：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，可提供播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视频材料，画面清晰、图像稳定，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，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。

3.辽宁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成果奖简况表（附件3）。

4.辽宁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，
对获奖成果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七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推荐申报

各单位（部门）组织推荐，确定本单位申报成果，并将申报材料，于6月12日前打包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

6月15日前，教务处对参赛作品完成资格初审。

（三）复审公示

6月底前，组织专家评评审、省校领导批准后，在全省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慧

联系电话：024-88077250

指定邮箱：lntvu_tss@126.com

- 附件：1.辽宁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成果推荐表
2.辽宁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
3.辽宁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成果奖简况表
4.辽宁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
辽宁开放大学
2022 年 5 月 31 日